**拍 卖 规 则**

一、本拍卖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及价高者得规则制定。

二、本场拍卖会采用洪力共享拍卖平台（公众号：洪力，电脑端：www.honglipai.net）进行，竞买人应自行注册网络拍卖平台账号，竞买人参加本场拍卖会即视为同意认可本拍卖规则和竞买协议内容。由于网络环境因素，网络拍卖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不通畅、网络拍卖平台出现故障、黑客攻击等事由可能会出现信息中断、竞价时间不完整、图文变异、系统瘫痪、竞买人无法在网上出价等情形，导致拍卖会无法正常进行，拍卖人有权延迟和（或）暂停另行举行拍卖会。若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重新启动拍卖后，起始价为网络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若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起拍价为标的起始价。如个别竞买人自身操作问题导致无法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负其责。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通过洪力共享拍卖平台进行网络拍卖的竞买人，承诺已经对可能发生的故障有充分准备，并放弃因此类故障要求委托人和拍卖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竞买人应保管好自己的账号和密码，凡在洪力共享拍卖平台上以竞买人的帐号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竞买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以其帐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

三、本场拍卖会的拍卖标的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拥有的日照市永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等40户债权（详见拍卖清单），截至2019年10月20日，债权总额为349,293,347.86元，其中：本金为308,252,018.69元，利息为41,041,329.17元(2019年10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及与不良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现状拍卖。最终债权金额、担保等情况以委托人与买受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双方移交材料为准，拍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

竞买人为信誉良好，能够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以下人员不得购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所规定，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机构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等受限制的受让主体，与本次“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存在任何直系亲属关系人员等。

竞买人承诺不属于上述人员，如对自己的身份有所隐瞒，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如果上述人员隐瞒身份竞买成功，委托人和拍卖人发现其真实身份后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次拍卖按拍卖标的实物现状进行，拍卖人已知的标的瑕疵已经告知竞买人，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须于拍卖会前自行认真了解标的情况，自行核对标的相关信息，拍卖人提供的拍卖标的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由于竞买人对标的了解不彻底所造成的损失与拍卖人、委托人无关，委托人和拍卖人对以上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竞买不成功的，保证金在拍卖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五、本次拍卖以增价方本次拍卖以增价方式进行。拍卖师有权临时调整加价幅度。

六、本次拍卖设保留价，竞买人的最高应价达不到保留价时不能成交。

七、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拍卖会后2个工作日内与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未能签署的不影响成交效力，以网络拍卖平台确认为准。

八、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在《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及佣金支付到指定的帐户，并与委托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九、买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1、网络成交后，买受人反悔的；

2、买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债权转让协议》的；

3、买受人逾期或拒绝按照《拍卖成交确认书》的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佣金的。

买受人违约的，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履约保证金扣除佣金后剩余部分转为违约金不再退还。因买受人违约，委托人另行出让该标的的，买受人还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责任：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十、买受人付清拍卖成交价款及后，方可获取拍卖标的，由委托人与买受人直接交接，且以标的现状交付。

十一、本《拍卖规则》解释权归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已经在展示时间内认真查看了上述拍卖标的，了解标的一切现状，愿意按照标的的现状参加竞买，对标的展示无异议，认可、接受本《拍卖规则》的一切内容，并收到了本《拍卖规则》。**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二O二O年五月二十五日**